

# 广东省财政厅

(A类)

粤财人案〔2019〕215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25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冯旭初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议,经研究,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省财政历来重视推进“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工作,为增强粤东西北地区社会经济各项事业发展的财力保障水平,省财政已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方式,对粤东西北地区发展各项公益事业给予支持。与此同时,省财政每年另行筹措专项经费对粤东西北地区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予以补助。2016-2018年,全省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08.48亿元,其中省财政补助资金13.04亿元(含中央1.74亿元);2019年,省财政继续安排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11亿元,重点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

老服务设施建设，并支持养老爱心护理临终关怀以及养老、残疾人康复、护理员培训等项目建设，有效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建议你委充分参考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和建设，建立社区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将智慧养老、康复养老、营养养老、精神养老融入医养结合新模式。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继续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履行财政职能，配合你委等业务部门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如有需要，我厅会办意见内容在你委答复意见中可以公开。



(联系人及电话：涂剑锋，020-83170600)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